

岳普湖县 2025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2025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

项目单位：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部门：岳普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高洪涛

2026年7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提·萨迪尔		项目组成员	周建平、杜燕春、何江霞	
年初预算 (万元)	0.00	全年预算数 (万元)	400.00	执行数 (万元)	400.00
项目资金构成	中央资金 400.00 万元				
调查问卷发放	30 份	问卷回收	30 份	满意率	100%
评价方法	1.文献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系统检索并梳理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相关文件材料，重点收集中央及自治区等关于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及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方面的政策文件，调取项目审批材料及项目管理办法，验证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访谈，了解药剂喷施的选定范围及地块分布，查阅药剂采购流程、物资分发台账，核查喷施作业实施进度与质量管控措施。向受益农户发放问卷调查，收集其对肥料、农药及助剂使用效果的反馈，以及对作物长势改善、病虫害防控成效的评价，综合研判项目内容落实、实施过程及成效。 3.实地核查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聚焦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实地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对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药剂采购等费用的拨付时间与金额，对照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查阅资金明细台账及相关支付凭证，检查各项支出的合规性，确认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问题，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安全规范。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评价结果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6.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高洪涛		评价组成员	丁辰、郑凯、孙怡凡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自治区关于粮食安全及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政策要求的具体举措。项目立足岳普湖县作为复播玉米主产区实际，围绕合理密植、精准播种、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增产措施，完成药剂喷施面积 30,245 亩，覆盖全县 8 个乡镇，受益农户 1,886 户。通过物资发放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农作物抗病虫能力。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艾合买提·萨迪尔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 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400.00 万元。实际资金执

行 4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通过集成示范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模式，完成综合药剂喷施作业，带动农户应用绿色防控与科学施肥技术，有效提升玉米抗病虫和增产能力，推动玉米生产由传统粗放型向绿色集约型转变，为区域粮食安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年度目标：开展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集成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栽培模式。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 8 种，药剂喷施面积 30,245 亩。主要包括各类肥料、农药及助剂等，受益农户数量 1,886 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农作物抗病虫和增产能力。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已完成药剂采购、喷施作业及验收结算工作。项目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 8 种，主要包括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微生物菌剂、水溶肥料及磷酸二氢钾等，药剂喷施面积覆盖 30,245 亩，受益农户数量达到 1,886 户。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广了绿色高产高效

技术栽培模式，提升了农作物抗病虫害和增产能力，农民种粮积极性明显提高。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了 100%，对推动全县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的大面积应用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6.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科学选定示范点位，精准匹配物资采购与实际需求。项目实施前，县农业农村局立足县域复播玉米生产布局，结合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片、万亩辐射区的点位分布，针对各示范区域玉米生长阶段、土壤养分状况及病虫害发生规律，确定药剂和助剂采购清单，涵盖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农用助剂、黄腐酸钾及磷酸二氢钾等 8 类物资，覆盖 8 个乡镇。确保采购物资种类与

各乡镇实际防治需求相匹配，从源头保障物资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项目精准实施奠定基础。

2.严格物资发放签收程序，确保物资去向可追溯。物资验收合格入库后，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各乡镇玉米种植面积及实际需求统一调配。各乡镇组织各村领取物资时，由各村（组）领取人签字按手印，注明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片区技术负责人及发放人共同签字确认，并记录发放时间，确保物资从县级发放至乡镇、村（组）层面的去向清晰可追溯。

3.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物资科学规范使用。物资发放至农户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技人员成立技术指导组，各乡镇明确片区负责人，在农户喷施作业期间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技术指导。重点围绕药剂配比、喷施时机选择、施药浓度控制、安全操作规范等关键环节进行现场讲解和示范，确保农户掌握科学规范的施用方法。对喷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回应、现场解决，有效保障了物资施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存在问题

1.前期论证与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加强。该项目在正式启动实施之前，未能依照项目管理的规范流程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系统性论证工作，同时也未进行全面、深入的绩效评估，使得项目在规划阶段缺乏专业的指导和科学的研判。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原绩效目标表仅设置了“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一项数量指标，未设置“药

剂喷施面积”指标，无法完整反映物资采购后是否全部落实到田并完成喷施这一核心产出；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一项定性指标，未设置“受益农户数量”等定量指标，难以从覆盖面维度具体衡量项目惠及的农户规模。项目实施单位在质量指标中设置了“资金保障率”，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属于资金管理层面的监测指标，与项目产出质量本身的关联度不强。上述指标设置的完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性和精准性。

2.资金支付环节管理不够规范，履约保证金缴纳、预付款支付均存在滞后。一是履约保证金缴纳时点晚于招标文件约定且滞后于项目实际进度。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证金应于“签订合同前5日内”缴纳，实际缴纳日期为9月1日，而货物已于8月28日完成验收，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成后才缴纳，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实际上已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履约风险担保的功能已无从发挥，缴纳时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制度功能定位。二是预付款支付节点与制度功能定位不符。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交纳履约保证金付50%预付款”。合同签订日期为8月25日，供应商于8月28日完成货物交付、通过验收并开具发票，预付款9月10日支付，此时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预付款作为“合同签订后、履约前”的启动资金，其支付节点偏离了制度设计初衷。

3.验收环节对超额供货的实物管理及手续处理不够完

备。经核实，项目通过招标采购及补充合同约定有机水溶肥采购总量为 7,632.86 公斤。供应商为规避运输途中货物毁损风险，实际送达货物总量为 7,650.00 公斤。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数量 7,632.86 公斤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和入库单，但根据乡镇领用单据，有机水溶肥实际领用量为 7,650.00 公斤，与验收台账存在 17.14 公斤差异。对于供应商超出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项目实施单位未在验收资料中对接收及后续领用情况作出备注说明，也未通过补充合同予以确认，导致合同履约验收资料与各乡镇实际领用台账之间缺乏有效衔接依据。

（三）建议

1.建议完善前期论证与绩效目标设置。后续项目启动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流程，组织农业生产、农技推广、财政预算等领域专家开展系统性论证，围绕项目目标设定、方案设计、实施路径等进行全面研判，确保项目规划与当地复播玉米生产实际需求、农户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需求相适配，全面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应对预案，从源头提升项目规划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建议在保持“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等定性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设置“药剂喷施面积”“受益农户数量”等定量指标，形成定性定量相互补充、覆盖面与效果相统一的效益考核体系；质量指标应聚焦于“采购验收合格率”等直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的指标，避免将单一的“资金保障率”等资金管理类指标纳入质量考核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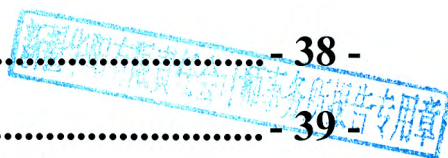
2.建议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限，强化资金支付环节的时间管理。在后续政府采购项目中，合同签订环节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限督促中标供应商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同步告知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时限要求，在合同签订前主动与供应商对接，确保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缴纳，维护政府采购程序的严肃性。在后续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细化付款条款，明确预付款支付的具体时限要求。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启动预付款支付程序，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支付。同时明确约定验收合格后的具体支付时限，避免仅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导致实际执行中缺乏明确的时间约束。验收完成后及时启动尾款拨付程序，加快内部审批流转，尽早完成资金支付。

3.建议完善验收环节中非标准情形的书面确认机制，规范物资台账管理。后续实施同类货物采购项目时，如遇供应商实际交付数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应在验收报告中据实备注说明实际情况，同步在入库单上据实登记实际接收数量，确保入库单与验收台账一致、入库数量与实际库存一致。如接收多出部分，应及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或双方书面确认的方式予以规范，确保验收台账、入库台账与领用台账之间口径统一、数据衔接。同时进一步规范物资出入库管理，避免出现实物已投入使用但验收及入库记录不完整的情况，切实堵塞物资全流程管理的薄弱环节。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项目概况	- 2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5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7 -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 8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8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8 -
(五) 评价依据	- 9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 11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3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6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8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8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1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20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20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27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33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3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7 -

六、存在的问题	- 38 -
七、管理建议	- 39 -
(一) 项目管理建议	- 40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1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2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44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 51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52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54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57 -
附件 6 访谈记录	- 59 -
附件 7 现场照片	- 61 -



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 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岳普湖县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对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岳普湖县 2025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

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岳普湖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产。文件同时要求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

岳普湖县作为喀什地区复播玉米主产区，贯彻《喀什地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喀署办发〔2022〕58 号）、《岳普湖县“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近年来积极推广复播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在此背景下，岳普湖县组织实施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围绕合理密植、精准播种、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增产措施，支持肥料、农药、助剂等农资采购，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在复播玉米生产中的应用，为保障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立项依据

依据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喀什地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喀署办发〔2022〕58 号）和《岳普湖县“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岳普湖县复播玉米生产实际，围绕合理密植、精准播种、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增产措施，采购肥料、农药、助剂等农资。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集成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栽培模式。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 8 种，药剂喷施面积 30,245 亩。主要包括各类肥料、农药及助剂等。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艾合买提·萨迪尔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于2025年6月3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7月9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7月17日发布更正公告对技术参数进行调整，8月4日开标，8月5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8月7日发布中标通知书，确定新疆西研生物防控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8月25日签订主合同及补充合同。

合同约定采购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农用助剂、黄腐酸钾、磷酸二氢钾等8类物资，涵盖复播玉米病虫害防治、营养调节及增产提质等需求。8月28日，供应商完成货物交付并通过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数量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验收合格后，按各乡镇需求统一调配物资，各村（组）领取人签字按手印并注明信息，片区技术负责人及发放人共同签字确认。农户自行喷施，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开展巡回技术指导，重点围绕药剂配比、喷施时机、安全规范等关键环节进行讲解。项目累计完成喷施面积30,245亩，覆盖8个乡镇，受益农户1,886户。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5〕8号)等文件的要求，岳普湖县2025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为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400.0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4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各类肥料、农药及助剂的采购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1-1：岳普湖县2025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采购物资名称	领用数量（公斤）	总价（万元）
1	杀虫剂	900.00	4.18
2	植物生长调节剂	900.00	4.05
3	有机水溶肥料	7650.00	106.86
4	球孢白僵菌	2310.00	30.72
5	哈茨木霉微生物菌剂	690.00	9.18
6	农用助剂	600.00	2.79
7	黄腐酸钾	152000.00	100.32
8	磷酸二氢钾	120250.00	141.90
合 计		285300.00	400.00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艾合买提·萨迪尔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支出，根据《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通过集成示范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模式，完成综合药剂喷施作业，带动农户应用绿色防控与科学施肥技术，有效提升玉米抗病虫和增产能力，推动玉米生产由传统粗放型向绿色集约型转变，为区域粮食安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年度目标：开展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集成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栽培模式。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 8 种，药剂喷施面积 30,245 亩。主要包括各类肥料、农药及助剂等，受益农户数量 1,886 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农作物抗病虫害和增产能力。根据《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及指标科学性优化调整，确定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2：岳普湖县2025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	≥ 8 种
		药剂喷施面积	≥ 30245 亩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平均单价	≤ 50 万元/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受益农户数量	≥ 1886 户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

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5.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14.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

15.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

16.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

17.《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岳普湖县

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18.《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19.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系统检索并梳理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相关文件材料。重点收集中央及自治区关于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及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方面的政策文件，包括《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喀什地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喀署办发〔2022〕58 号）、《岳普湖县“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调取项目审批材料及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对上述材料的分析，验证项

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项目参与主体与利益相关方开展调研。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访谈，了解药剂喷施的选定范围及地块分布，查阅药剂采购流程、物资分发台账，核查喷施作业实施进度与质量管控措施。向受益农户发放问卷调查，收集其对肥料、农药及助剂使用效果的反馈，以及对作物长势改善、病虫害防控成效的评价，综合研判项目内容落实、实施过程及成效。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聚焦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实地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对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药剂采购等费用的拨付时间与金额，对照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查阅资金明细台账及相关支付凭证，检查各项支出的合规性，确认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问题，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安全规范。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相关综合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价标准、评分规则、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值为100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1) 共性指标权重分值为35分。下设决策和过程2个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采购需求设定	3	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	3
		A2 项目立项	3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A2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A3 绩效目标	7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4 资金投入	7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7	B11 资金到位率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B 过程	15	B2 组织实施	8	B23 采购程序方式规范性	2
				B24 政府采购透明度	1
				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合计	35	-	35	-	35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采购需求设定、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采购需求规范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程序方式规范性、政府采购透明度、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个性指标分值 65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9	C11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	5
				C12 药剂喷施面积	4
		C2 产出质量	9	C21 采购验收合格率	9
		C3 产出时效	8	C31 项目验收及时率	8
		C4 产出成本	9	C41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平均单价	9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20	D11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10
				D12 受益农户数量	10
		D2 项目满意度	10	D21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合计	65	-	65	-	65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35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30 分，下设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高洪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丁辰、郑凯、孙怡凡。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高洪涛	主 评 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胡嘉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丁 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4	郑 凯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等。
5	孙怡凡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2）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1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岳普湖县财政局，由岳普湖县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15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岳普湖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已完成药剂采购、喷施作业及验收结算工作。项目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 8 种，主要包括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微生物菌剂、水溶肥料及磷酸二氢钾等，药剂喷施面积覆盖 30,245 亩，受益农户数量达到 1,886 户。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广了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栽培模式，提升了农作物抗病虫和增产能力，农民种粮积极性明显提高。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了 100%，对推动全县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的大面积应用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6.50 分，综合

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00	15.00	35.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8.00	13.50	35.00	30.00	96.50
评价分值占比	90.00%	90.00%	100.00%	100.00%	96.50%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采购需求设定 (3 分)	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项目立项 (3 分)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	100%
		A2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较为规范	1	50%
	A3 绩效目标 (7 分)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基本合理	3.5	87.50%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为明确	2.5	83.33%
	A4 资金投入 (7 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决策合计			20	-	-	18.00	90.00%

1.A1 采购需求设定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 分，评价总得分为 3 分。采购需求设定指标从采购需求规范性 1 个方面进行考察。

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随后依法委托代理机构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并按程序组织开标、评标。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上述各环节均通过法定平台公开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原则。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采购需求遵循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执行 4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在预算框架内进行，体现了对预算管理制度的遵循。在物资采购环节，各类绿色高效药剂及农用助剂的资金分配严格依据实际需求，各项物资及服务的总价合计与项目资金执行额一致，财务核算清晰，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采购的药剂涵盖杀虫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植物生长调节剂、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农用助剂、黄腐酸钾及磷酸二氢钾等 8 种类型，全面覆盖了玉米病虫害防治、营养调节及增产提质的实际需求。物资发放给乡镇，各乡镇依据自身玉米种植面积与病虫害发生情况领取相应数量药剂及肥料。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A2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 分，评价总得分为 2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 分。

（1）本项目立项符合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与《喀什地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喀署办发〔2022〕58 号）关于“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更加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的目标任务相一致。同时，项目与《岳普湖县“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关于优化“三年五熟”轮作产业结构、推动粮食等支柱产业联动发展的总体部署相匹配。按评分规则得 0.25 分。

（2）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及畜牧兽医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具有高度相关性。按评分规则得 0.25 分。

（3）本项目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问题和管理需求，突出解决项目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不存在部门内

部同类项目和项目重复实施的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25 分。

(4) 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系统收集并整理了政策依据文件及发展规划, 以及采购意向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全流程资料, 档案分类清晰、资料齐全, 能够完整反映项目从立项审批到采购实施的全过程。按评分规则得 0.25 分。

A2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 分。

(1) 项目实施前经过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讨论审议, 为项目审批环节提供了坚实的刚性依据。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 项目采购申请经县级采购部门审核通过后,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经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发出, 开标、评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各环节审批材料完整、合规。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 该项目事前未经过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事项, 根据评价规则扣 1 分, 得 0 分。

3.A3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 评价总得分为 6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 根

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5 分。

(1) 根据《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表经过岳普湖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绩效股初审、绩效股终审三个环节的审核。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攻关需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受益农户满意度”等预期产出效益，体现了对粮食安全保障与群众满意度的重视。但从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来看，原绩效目标表仍存在完善空间。数量指标方面，原表仅设置了“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一项指标，未设置“药剂喷施面积”指标，无法完整反映物资采购后是否全部落实到田并完成喷施这一核心产出。效益指标方面，原表仅设置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一项定性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受益农户数量”等定量指标，难以从覆盖面维度具体衡量项目惠及的农户规模。质量指标方面，原表设置了“资金保障率”，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属于资金管理层面的监测指标，与项目产出质量本身的关联度不强。评价工作组为更全面、精准地考核项目核心实施质量，在原绩效目标表基础上新增了数量指标“药剂喷施面积”和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农户数量”，删除了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按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0.5 分。

(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目标任务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5 分。

(1) 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清晰、可衡量，但质量指标设置了“资金保障率”，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属于资金管理层面的监测指标，与项目产出质量本身的关联度不强。同时，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一项定性指标，未设置“受益农户数量”等定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衡量性不够完整。评价工作组为更全面、精准地考核项目核心实施质量，在原绩效目标表基础上新增了“药剂喷施面积”数量指标和“受益农户数量”效益指标，删除了“资金保障率”质量指标。按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0.5 分。

(3) 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目标计划任务相对应。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4.A4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7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4分。

（1）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的测算，测算依据较为合理。依据自治区实施方案明确的物化补贴标准及资金管理要求，立足县域内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际需求，综合确定采购有机水溶肥料、磷酸二氢钾等8种药剂及肥料，经市场询价后加权平均测算综合单价后核定预算总额。按评分规则得1分。

（2）项目预算编制有所需项目资金计划、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支撑，基于物化采购总量、喷施面积及药剂品类等核心要素开展前期测算，并构建了与项目任务基本对应的预算框架。预算编制过程中，执行单位依据内部预算管理办法，对资金额度、支出范围等进行把关，确保预算编制既符合政策要求，又契合项目实际。实际执行中，采购数量、喷施面积均与预算测算任务量相符，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限额。按评分规则得1分。

（3）预算的具体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性，具有匹配性。按评分规则得1分。

（4）预算确定的400.00万元资金量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按照采购总量及综合单价标准核定，资金总量对应年度物资采购及喷施任务规模；实际执行中，按期完成全部采购和喷施任务，且资金全额拨付到位。预算资金额度与实际完成的任务在数量、标准上一致，未出现资金结余或超支情况。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也确保了

财政资金与工作任务的对接，保障了项目按计划落地实施，符合“以任务定资金、以资金保任务”的预算管理要求。按评分规则得1分。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3分。

(1)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5〕8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在资金分配前期，项目组成员明确了项目资金的来源、用途及分配原则。整个资金分配过程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流程 and 标准执行，从资金的申请、审核、到最终下达，均有完整的记录和档案留存，保证了资金分配的公开、公平、公正。按评分规则得1.5分。

(2) 资金分配额度与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相匹配，划定了相应的预算限额，与项目实施路径基本对应。在物资采购环节，各项药剂及农用助剂的资金分配均依据项目实际需求执行，各项物资总价合计与项目资金执行额一致，预算资金全额支付完毕。反映出资金分配在贴合实际需求方面较为精准，实现了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按评分规则得1.5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7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 分)	B2 组织 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	有效	基本有效	0.50	50%
		B23 采购程序 方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B24 政府采购 透明度	1	透明	透明	1	100%
		B25 项目实施 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基本规范	1	50%
过程合计			15	-	-	13.50	90%

1.B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7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4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40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数为 40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400.00 万元，预算资金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

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单位的《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拨付根据《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 号)、《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 号)、《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 号)的规定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进行支付,全部用于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药剂及助剂采购。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B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8 分,评价总得分为 6.50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本项目根据《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适应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与其相关的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本项目实施根据《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

办法》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制度较为健全，质控体系较为完善。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0.50 分。

（1）该项目验收单与实际领用量存在差异，供应商超出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未在验收资料中备注说明，亦未通过补充合同予以确认；履约保证金缴纳晚于招标文件约定，且缴纳时货物已完成验收；预付款支付时点亦晚于货物交付验收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时序不符。上述情况反映出项目在执行层面存在偏差。按评分规则扣 0.25 分，得 0 分。

（2）项目当年无调整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25 分。

（3）项目管理人员为艾合买提·萨迪尔，实施人员为周建平、杜燕春、何江霞，相关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成立项目组。项目实施基本按计划执行，经查看资料并与项目组成员访谈，项目通过招标采购及补充合同约定有机水溶肥采购总量为 7,632.86 公斤。供应商为规避运输途中货物毁损风险，实际送达货物总量为 7,650.00 公斤。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数量 7,632.86 公斤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

况进行验收”的规定。但根据乡镇领用单据，有机水溶肥实际领用量为 7,650.00 公斤，与验收台账存在 17.14 公斤差异。对于供应商超出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项目实施单位未在验收资料中对接收及后续领用情况作出备注说明，也未通过补充合同予以确认。扣 0.25 分，得 0 分。

（4）本项目审批资料、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采购合同、验收资料、支出凭证等相关资料齐全，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按评分规则得 0.25 分。

B23 采购程序方式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本项目招标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要求，招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要求。从完整性来看，公告涵盖了项目采购的核心要素，包括采购需求、招标流程安排等关键信息，能让潜在供应商清晰了解项目概况。前期公告内容与后续的更正公告相互衔接，信息传递准确无误，为项目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靠基础。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2025 年 8 月 5 日，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项目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B24 政府采购透明度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 分，根

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 分。

(1) 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 分。

(1) 一是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节点把握不当，缴纳时点晚于招标文件约定且滞后于项目实际进度。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证金应于“签订合同前 5 日内”缴纳，实际缴纳日期为 9 月 1 日，而货物已于 8 月 28 日完成验收，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成后才缴纳，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实际上已履行完毕。

二是资金支付环节时间把控不够严格，预付款支付存在滞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 8 月 25 日，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交纳完履约保证金付 50%预付款，供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于 8 月 28 日完成货物交付验收并开具发票。预付款于 9 月 10 日支付，此时供应商已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预付款作为“合同签订后、履约前”的启动资金，实际支付时货物已交付验收完毕。

三是验收环节对超额供货的实物管理及手续处理不够完备。有机水溶肥实际领用量为 7,650 公斤，与验收单

7,632.86 公斤存在 17.14 公斤差异，项目实施单位未在验收资料中对超额供货的接收及后续领用情况作出备注说明，也未通过补充合同予以确认。按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2) 项目建立实施领导负责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内容进行项目实施。按评分规则得 0.50 分。

(3) 全面接受和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年度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评分规则得 0.50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9 分)	C11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	5	≥ 8 种	8 种	5	100%
		C12 药剂喷施面积	4	≥ 30245 亩	30245 亩	4	100%
	C2 产出质量 (9 分)	C21 采购验收合格率	9	=100%	100%	9	100%
	C3 产出时效 (8 分)	C31 项目验收及时率	8	=100%	100%	8	100%
	C4 产出成本 (9 分)	C41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平均单价	9	≤ 50 万元/种	50 万元/种	9	100%
产出合计			35	-	-	35	100%

产出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5 分，评价总得分为 35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 1。

1.C1 产出数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采购验收单、药剂喷施汇总表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11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 种，实际完成值为 8 种，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C12 药剂喷施面积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245 亩，实际完成值为 30,245 亩，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C2 产出质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采购验收单等资料，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21 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9 分。

3.C3 产出时效：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8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采购验收单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

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31 项目验收及时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4.C4 产出成本：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采购验收单、资金明细台账、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41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平均单价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0 万元/种，实际完成值为 50 万元/种，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9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20 分)	D11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10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
		D12 受益农户数量	10	≥ 1886 户	1886 户	10	100%
	D2 项目满意度 (10 分)	D21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 98%	100%	10	100%
效益合计			30	-	-	30	100%

效益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0 分，评价总得分为 3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D1 项目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0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户名单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11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D12 受益农户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886 户，实际完成值为 1,886 户，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2.D2 项目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0 分。

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21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本次项目满意度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本次项目满意度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30份调查问卷，收回30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6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个问题的满意度/6。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98%（含）得满分；不足98%且大于等于8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80%；不足80%且大于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50%；满意度60%（含）以下不得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选定示范点位，精准匹配物资采购与实际需求。项目实施前，县农业农村局立足县域复播玉米生产布局，结合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片、万亩辐射区的点位分布，针对各示范区域玉米生长阶段、土壤养分状况及病虫害发生规律，确定药剂和助剂采购清单，涵盖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农用助剂、黄腐酸钾及磷酸二氢钾等8类物资，覆盖8个乡镇。确保采购物资种类与各乡镇实际防治需求相匹配，从源头保障物资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项目精准实施奠定基础。

2.严格物资发放签收程序，确保物资去向可追溯。物资验收合格入库后，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各乡镇玉米种植面积及实际需求统一调配。各乡镇组织各村领取物资时，由各村（组）领取人签字按手印，注明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片区技术负责人及发放人共同签字确认，并记录发放时间，确保物资从县级发放至乡镇、村（组）层面的去向清晰可追溯。

3.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物资科学规范使用。物资发放至农户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技人员成立技术指导组，各乡镇明确片区负责人，在农户喷施作业期间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技术指导。重点围绕药剂配比、喷施时机选择、施药浓度控制、安全操作规范等关键环节进行现场讲解和示范，确保农户掌握科学规范的施用方法。对喷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回应、现场解决，有效保障了物资施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六、存在的问题

1.前期论证与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加强。该项目在正式启动实施之前，未能依照项目管理的规范流程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系统性论证工作，同时也未进行全面、深入的绩效评估，使得项目在规划阶段缺乏专业的指导和科学的研判。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原绩效目标表仅设置了“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一项数量指标，未设置“药剂喷施面积”指标，无法完整反映物资采购后是否全部落实到田并完成喷施这一核心产出；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了“提

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一项定性指标，未设置“受益农户数量”等定量指标，难以从覆盖面维度具体衡量项目惠及的农户规模。项目实施单位在质量指标中设置了“资金保障率”，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属于资金管理层面的监测指标，与项目产出质量本身的关联度不强。上述指标设置的完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性和精准性。

2.资金支付环节管理不够规范，履约保证金缴纳、预付款支付均存在滞后。一是履约保证金缴纳时点晚于招标文件约定且滞后于项目实际进度。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证金应于“签订合同前5日内”缴纳，实际缴纳日期为9月1日，而货物已于8月28日完成验收，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成后才缴纳，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实际上已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履约风险担保的功能已无从发挥，缴纳时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制度功能定位。二是预付款支付节点与制度功能定位不符。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交纳完履约保证金付50%预付款”。合同签订日期为8月25日，供应商于8月28日完成货物交付、通过验收并开具发票，预付款9月10日支付，此时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预付款作为“合同签订后、履约前”的启动资金，其支付节点偏离了制度设计初衷。

3.验收环节对超额供货的实物管理及手续处理不够完备。经核实，项目通过招标采购及补充合同约定有机水溶肥采购总量为7,632.86公斤。供应商为规避运输途中货物毁损

风险，实际送达货物总量为 7,650.00 公斤。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数量 7,632.86 公斤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和入库单，但根据乡镇领用单据，有机水溶肥实际领用量为 7,650.00 公斤，与验收台账存在 17.14 公斤差异。对于供应商超出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项目实施单位未在验收资料中对接收及后续领用情况作出备注说明，也未通过补充合同予以确认，导致合同履行验收资料与各乡镇实际领用台账之间缺乏有效衔接依据。

七、管理建议

（一）项目管理建议

1.建议完善前期论证与绩效目标设置。后续项目启动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流程，组织农业生产、农技推广、财政预算等领域专家开展系统性论证，围绕项目目标设定、方案设计、实施路径等进行全面研判，确保项目规划与当地复播玉米生产实际需求、农户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需求相适配，全面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应对预案，从源头提升项目规划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建议在保持“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等定性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设置“药剂喷施面积”“受益农户数量”等定量指标，形成定性定量相互补充、覆盖面与效果相统一的效益考核体系；质量指标应聚焦于“采购验收合格率”等直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的指标，避免将单一的“资金保障率”等资金管理类指标纳入质量考核范畴。

2.建议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限，

强化资金支付环节的时间管理。在后续政府采购项目中，合同签订环节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限督促中标供应商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同步告知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时限要求，在合同签订前主动与供应商对接，确保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缴纳，维护政府采购程序的严肃性。在后续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细化付款条款，明确预付款支付的具体时限要求。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启动预付款支付程序，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支付。同时明确约定验收合格后的具体支付时限，避免仅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导致实际执行中缺乏明确的时间约束。验收完成后及时启动尾款拨付程序，加快内部审批流转，尽早完成资金支付。

3.建议完善验收环节中非标准情形的书面确认机制，规范物资台账管理。后续实施同类货物采购项目时，如遇供应商实际交付数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应在验收报告中据实备注说明实际情况，同步在入库单上据实登记实际接收数量，确保入库单与验收台账一致、入库数量与实际库存一致。如接收多出部分，应及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或双方书面确认的方式予以规范，确保验收台账、入库台账与领用台账之间口径统一、数据衔接。同时进一步规范物资出入库管理，避免出现实物已投入使用但验收及入库记录不完整的情况，切实堵塞物资全流程管理的薄弱环节。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

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

使用方注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评价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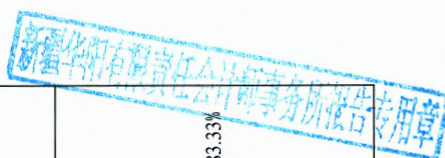
主评人（签字）：商洪新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I 采购需求设定 (3分)	A11 采购需求规范性 (3分)	3	考察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是否全面覆盖项目目标以及是否包含关键约束条件。	规范	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是否全面覆盖项目目标以及是否包含关键约束条件。 ②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 ③采购需求中覆盖项目目标并且包含关键约束条件，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①采购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遵循《政府采购法》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得1分； ②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需求情况匹配得1分。 ③采购需求中覆盖项目目标并且包含关键约束条件，服务内容完整，服务范围明确，约束条件清晰，得1分。	规范		3	100.00%
	A2 项目立项 (3分)	A2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1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以及反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25分；立项不符合得0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25分；立项不相符得0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25分；项目重复得0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25分；未完整归档得0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岳普湖县“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的要求，得0.25分； ②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等职责范围相符，得0.25分； ③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2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0.25分。	充分		1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2 项目立项 (3分)	A2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不符合相关要求得0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得1分;未经过必要的相关事前论证得0分。	①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扣1分,得0分。	较为规范	1	50.00%
	A3 绩效目标 (7分)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未明确的得0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仅设置“采购药利种米”,未设置“药利种植面积”;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定性指标,未设置“受益农户数量”等定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资金保障率”,与项目产出质量关联度不强,扣0.5分,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基本合理	3.5	87.50%
	A3 绩效目标 (7分)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分解得0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差得0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未对应得0分。	①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质量指标设置“资金保障率”,与项目产出质量关联度不强;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一项定性指标,未设置“受益农户数量”等定量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扣0.5分,得0.5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较为明确	2.5	8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4 资金投入 (7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测算不充分得0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编制与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提供充分佐证材料,得1分; ③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实际执行过程中无预算调整,得1分。	科学	4	100.00%
		A4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分配依据不充分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5分;分配额度不合理得0分。	①项目资金依据资金下达文件等进行资金分配,得1.5分; ②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1.5分。	合理	3	100.00%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7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分)	2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①资金及时到位; ②资金未及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资金未及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②资金未及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 ③资金未及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2分。	100.00%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100.00%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7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是否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情况。	合规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得1分； ②该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岳普湖县财政资金管理规程》、《岳普湖县本级财政对账资金审批流程》等，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得0.5分。	合规	2	100.00%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③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①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该项目有相适应的《单位项目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健全	2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1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得0.2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2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0.25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0.25分。	①该项目验收台账与实际领用存在差异，超额供货未履行确认手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支付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执行层面存在偏差，扣0.25分，得0分； ②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得0.2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基本按计划执行，但验收台账与实际领用存在差异，供应超出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项目实施单位未在验收资料中对接收及后续领用情况作出备注说明，亦未通过补充合同予以确认，执行情况资料不够完整，扣0.25分，得0分； ④该项目审批资料、项目实施方资金下达文件、采购合同、验收资料、支出凭证等资料不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0.25分。	基本有效	0.5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2 组织 实施 (8分)	B23 采购程序方式规范性 (2分)	2	考察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规范	①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②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③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①招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得1分； ②中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得1分； ③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得0分。	①招标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得1分； ②中标公告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得1分。	规范	2	100.00%
		B24 政府采购透明度 (1分)	1	考察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是否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透明	项目的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	项目政府采购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1分。	项目政府采购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1分。	透明	1	100.00%
		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分)	2	考察是否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否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是否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执行。	规范	①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0.5分。否则，得0分。	①履约保证金缴纳时点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预付款支付与合同回款的时点不符。验收台账与实际领用存在差异；扣1分，得0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0.5分； ③全面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0.5分。	基本规范	1	50.00%

湖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专用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药剂类(5分)	5	考察药剂及助剂采购种类。	>8种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采购验收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8种,达成预期目标,得5分。	8种	5	100.00%
		C12 药剂喷施面积(4分)	4	考察喷施落实到田情况。	>30245亩			依据药剂喷施汇总表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30245亩,达成预期目标,得4分。	30245亩	4	100.00%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采购验收合格率(9分)	9	考察项目采购货物(服务)质量达标情况。	=100%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采购验收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得9分。	100%	9	100.00%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项目验收及时率(8分)	8	考察项目采购验收的及时程度。	=100%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得8分。	100%	8	100.00%
D 效益 (30分)	C4 产出成本 (9分)	C41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药剂平均单价(9分)	9	考察项目采购货物的预算支出控制情况。	≤50万元/种	①实际完成率完成的,得满分。 ②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采购验收单、资金明细台账、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50万元/种,达成预期目标,得9分。	50万元/种	9	100.00%
	DI 项目效益 (20分)	DI1 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10分)	1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对农户种植积极性产生正向影响。	有效提高	①结合调查问卷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	有效提高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20分)	D12 受益农户数量(10分)	10	考察项目惠及农户的覆盖情况。	>1886 户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受益户名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886户,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	1886 户	10	100.00%
	D2 项目满意度(10分)	D21 受益农户满意度(10分)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98%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6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个问题的满意度/6,满意度超过98%得满分,不足98%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①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80%≤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得分=权重分值×80%; ③60%<指标实际完成率<80%的,得分=权重分值×50%;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100%,得10分。	100%	10	100.00%
	合计		100							96.50	96.50%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提·萨迪尔
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年初预算	0.00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400.00 万元	执行金额	400.00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产，同时要求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明确以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重点，围绕合理密植、精细整地、精准播种、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增产措施，因地制宜组装综合技术方案，支持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岳普湖县作为喀什地区复播玉米主产县，近年来积极推广复播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在单产提升方面具备一定基础。在此基础上，岳普湖县组织实施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围绕合理密植、精准播种、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增产措施，支持肥料、农药、助剂等农资采购，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在复播玉米生产中的应用，为保障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立项	依据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岳普湖县复播玉米生产实际，围绕合理密植、精准播种、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增产措施，采购肥料、农药、助剂等农资				
项目内容	开展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集成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栽培模式。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 8 种，药剂喷施面积 30245 亩。主要包括各类肥料、农药及助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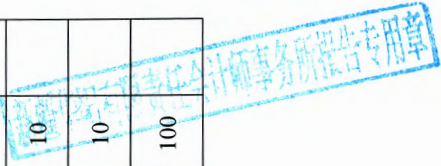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0.00		400.00		400.00		10		100%		10 分	
		0.00		400.00		400.00		—		—		—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 情况		开展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集成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栽培模式。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 8 种，药剂喷施面积 30245 亩。主要包括各类肥料、农药及助剂等，受益农户数量 1886 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农作物抗病虫和增产能力。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达到了 8 种，药剂喷施面积达到了 30245 亩。主要包括各类肥料、农药及助剂等。受益农户数量达到了 1886 户，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了农作物抗病虫和增产能力。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了 100%。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 依据	上年完成 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种类	>=8 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 种	10		
			药剂喷施面积	>=30245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30245 亩	1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综合药剂平均单价	<=50 万元/种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50 万元/种	20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数量	>=1886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886 户	10	
			受益农户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总分												100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30 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3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Σ 6 个问题的满意度 / 6。

满意度 = Σ 样本数（“满意” × 1.0 + “基本满意” × 0.8 + “不满意” × 0） / 总样本数 ×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 您对政府给予的“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工作资金支持力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2.您对专项资金使用分配的相关计划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3.您对采购喷防药剂的实用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4.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农作物生长环境方面产生的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5.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6.您对惠农惠民政策落实力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180×1.0+0×0.8+0×0）/180×100%=100%。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30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_____您的性别：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乡）_____（村）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2025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1.您对政府给予的“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工作资金支持力度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您对专项资金使用分配的相关计划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对采购喷防药剂的实用性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农作物生长环境方面产生的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6.您对惠农惠民政策落实力度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被访谈对象：周建平、杜燕春、何江霞

访谈日期：2026 年 6 月

1.问：项目的性质？

答：该项目属于农业生产物资采购类项目，是立足粮食安全保障与复播玉米单产提升的惠农项目。

2.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依据《岳普湖县 2025 年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5〕8 号）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4.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单位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按照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推进实施，已达成预期效果。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紧扣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物资采购、验收发放、农户喷施、技术指导等核心环节，完成喷施面积 30,245 亩，覆盖 8 个乡镇。

从成效来看，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广了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栽培模

式，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了农作物抗病虫害能力，为全县大面积推广复播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全面达到了方案设定的预期要求。

7.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项目实施前，结合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片、万亩辐射区的点位分布，确定8类物资采购清单，覆盖8个乡镇，确保物资与实际防治需求匹配。物资验收后按各乡镇需求统一调配，各村（组）领取人签字按手印并注明信息，片区技术负责人及发放人共同签字确认，记录发放时间，确保去向可追溯。物资发放后，农技人员在喷施作业期间开展巡回指导，重点围绕药剂配比、喷施时机、施药浓度、安全操作等关键环节进行现场讲解和示范，对技术问题及时回应解决。

附件 7 现场照片

微生物菌剂物资发放



农业无人机对复播玉米喷施药剂



黄腐酸钾物资发放



技术人员田间技术指导



复播玉米苗期田间管理



复播玉米田间培训

